

编号：杭西工决[2023]00111号

## 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 严国权  
职工姓名： 严国权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40  
身份证号码： 429006198205177637  
用人单位： 杭州长禧物流有限公司  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 机动车驾驶员  
申请时间： 2022年11月2日  
事故时间： 2021年11月15日  
事故地点： 江西省南昌南昌县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京东物流园  
流园区  
诊断时间： 2021年11月16日  
诊断机构： 湖北省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 
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： 肘部

医疗诊断结论：

右尺骨鹰嘴骨折

2022年11月17日受理严国权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

2021年11月15日晚上10点30分左右，严国权从武汉开车到南昌京东卸货时，从驾驶室下来时，踩空摔下。后经湖北省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：右尺骨鹰嘴骨折。

严国权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第 十四 条 第 一

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3年1月20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